

入世后 中欧经贸关系新问题的研究

俞敦仁 王海洋 方丽

摘 要: 欧盟是当今世界上最发达国家的区域经济集团。欧盟是我国第三大贸易伙伴,也是我国吸收外资的重要来源地。本文从近几年,尤其是我国入世后,就欧盟与我国经贸关系发展和扩大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探讨,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 欧盟;反倾销;技术壁垒

中图分类号:F 114.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4)02-0038-05

欧盟是我国第三大贸易伙伴,仅次于日本与美国。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2 年双方贸易额达 867.5 亿美元,其中我国向欧盟出口 482.1 亿美元,从欧盟进口 385.4 亿美元,分别比 2001 年增长 13.2%、17.9%、7.9%。2002 年我国向欧盟出口占我国总出口的 17.8%,从欧盟进口占我国总进口的 13%,出口比 2001 年高出 2.5 个百分点,进口却减少了 1.6 个百分点。

中国是欧盟的第四大贸易伙伴,次于美国、瑞士、日本,是欧盟第七大出口市场和第三大进口来源地。欧盟对中国出口占欧盟总出口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0.9%、1990 年的 1.5% 上升到 2000 年的 2.7%,欧盟自中国进口占欧盟总进口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0.7%、1990 年的 2.3% 上升到 2000 年的 6.9%。由此可见,中欧间经贸关系成为关系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一、中国与欧盟经贸关系中的突出问题

中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以来,与欧盟的经贸关系发展整体良好,并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绩。但是,不可否认双边经贸关系中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有:

1. 反倾销问题 欧盟是世界对华实施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地区,自 1979 年首次对中国出口的糖精等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以来,欧盟对华反倾销案件数居全球第一,占对华反倾销案件数的 20.7%,并且欧盟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呈现以下特点:

(1) 被诉反倾销产品的范围不断扩大,并有从初级品向机电产品发展趋势。近些年来,欧盟对我国反倾销产品的范围不断扩大,只要他们认为危害到或将要危害到本国竞争力差的产业的产品,都可以列为倾销产品的范围。欧洲是我国出口的传统市场,原来利用反倾销税率封杀我国的产品主要是鞋业、箱包类等技术含量最低的轻工产品,现在则转向封杀我国

的机电类产品。

(2) 欧盟对中国产品的倾销确定带有很强的主观性。如中国生产和出口到欧盟的棉坯布价格从1992~1996年一直在上升,占欧盟的市场份额与1994、1995、1996年基本持平。在这种情况下仍被确定为倾销,其意图十分明显。就是欧盟的纺织业在中低档产品上对我国出口的同类产品呈现出较强的竞争力劣势,所以他们为了保护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减少失业人数,一旦提出反倾销诉讼,则一定会确定倾销的存在。

(3) 反倾销税的征收幅度大。如欧盟对我国钢丝绳的征收税率是74.8%。在如此高的税率面前,无论哪家企业都无法继续出口了,这也意味着中国的相关企业将不得不退出已经占有的市场份额。

2. 技术性贸易壁垒 近年来,欧盟实施的技术壁垒呈现以下几方面特点:

(1) 技术标准繁多、技术法规严格。目前欧盟拥有的技术标准就有10万多个,主要涉及工业产品的安全标准、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劳保标准、环保标准和无线电干扰技术标准等。欧盟经济发展水平高,其质量技术和检验检疫标准高于我国相关标准,甚至高于国际标准。欧盟技术标准的制订完全根据市场决定,可以采取国际标准,也可以采用欧洲标准、协会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甚至企业标准,完全由厂商根据市场需要来决定。而欧盟标准、行业标准或协会标准、企业标准则大大高于国际标准。因此,像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总体经济水平仍不高,出口商品结构落后,产品档次较低,致使出口商品在安全和质量等方面与欧盟标准和法规确实存在某些差距。这样,使我国的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难度将越来越大。

(2) 技术壁垒涉及面广,从传统出口产品到高技术产品均受到影响。我国目前出口的农产品、纺织品、食品、玩具、机电等均受到技术壁垒的影响,特别是农产品的农药残留量问题、纺织品染料问题以及玩具和电子产品安全性问题尤为严重和普遍。目前,欧盟正式发文,禁止含有偶氮染料的纺织品、服装进口,对我国该类产品出口影响极大;我国的玩具出口屡遭挫折。1999年12月7日,欧盟正式发布1999/8151EC指令,禁止销售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放在口中的、包含磷苯二甲酸脂类增塑剂的聚氯乙烯软塑料玩具及儿童用品,该指令直接影响我国每年4亿美元的欧盟玩具出口;茶叶是中国传统大宗出口商品,近年来关税壁垒政策逐步取消后,中国茶叶出口反而日益滑坡。从2000年7月起,欧盟国家对进口茶叶实行新的农药最高允许残留量标准,限制禁止使用的农药从原来的29种增至62种,部分农药残留标准则比原来的标准提高了100倍以上。这意味着中国茶叶今后只有达到绿色食品的A级标准才能进入欧洲市场。据悉欧盟今后还将立法要求对入境港口的茶叶进行就地抽样检查,凡农药残量超标茶叶就地封存销毁或退回原产地国。因此,我国茶叶的出口将面临新的考验。另外,由于标准和认证程序的原因,我国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也将受到技术壁垒的影响。

(3) 一些技术标准经过精心设计,专门用来对付特定国家的产品形成技术壁垒。例如,欧盟有关机构2002年上半年通过了一项所谓“安全法案”,要求2欧元以下的打火机必须加装不易被儿童开启的安全锁。尽管法案中并未出现“中国”字样,但由于目前欧美企业生产的打火机售价大多在2欧元以上,因而明眼人一看便知,这项把安全与价格挂钩的标准完全是针对温州打火机的。

3. 普惠制受惠商品不断被缩小 欧盟实行的新普惠制,在受惠商品方面被大大缩小,从第一类到第三类被缩小减税差幅的产品计有2500以上的品目。乌拉圭回合后,总体上欧盟最惠国税率(或称协定税率)再次进一步降低,这样,最惠国税率与普惠制税率之间差

幅越益缩小,加之受惠产品不断压缩,受惠幅度减少,因此我国向欧盟出口产品享受普惠制的优惠好处被不断缩小,尤其是我国占有一定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如纺织品、服装、玩具、鞋子,乃至电器制品,这些产品为我国出口量大,金额也不小,却被大大缩小了优惠好处,甚至被毕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产品对欧盟的出口。

二、解决中欧经贸关系中新问题的对策与建议

1. 欧盟实行反倾销的应对措施 如何应对欧盟对我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笔者认为主要应重点抓下面几方面工作:

(1) 力争“市场经济国家”地位。欧盟虽于1998年宣布将中国从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中取消,将中国视为市场转型经济国家,但并未认可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因此,欧盟在反倾销调查中,一直用第三国的生产成本来评估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这种第三国生产成本是以一个其他市场经济国家的某一产品成本来计算我国某一产品出口成本,而不是以我国出口产品的实际成本计算,因此它实际上并未摆脱过去的“替代国价格”,“可比价格”。这种第三国的生产成本,人们称之为“影子价格”。可见,第三国成本价格,仍是换汤不换药,存在着较大的随意性和不公平性,并进一步扩大了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之间的差距,从而使我国产品在反倾销案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境地。

根据中国入世的承诺,这实际上是我国的一种让步,同意美国、欧盟可以在2015年前将我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这方面,我国也不能诉诸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但是,欧盟在1998年4月27日欧盟委员会的反倾销法修正案中,中国已被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名单中删除,中国的企业可以获得“市场经济地位”。根据欧盟法律,产业中的单个企业可以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但是,这种地位的获得是有条件的,即必须符合5个标准才可获得。可欧盟在实施这一法律标准时,缺乏特有的普遍适用性,往往具有任意性,也就是说,只要在政治上或经济上有某种需要,欧盟就可以立刻把某个国家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并不是根据标准分析后做出的结论。因此,根据欧盟这一法律实施任意性,我国国有企业往往由于与5条标准中出现微小的差异或错误,就可被排除在市场经济地位之外。

针对欧盟在实施过程中的任意性,因此,当我国出口产品一旦被欧盟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时,我国商务部就要及时通过驻外机构,我国驻欧盟使馆经商处或所在国商务处、经商处进行接洽对话,进一步磋商,力争合理解决我国出口商品“市场经济地位”。同时,我国出口企业也要不失时机地主动与对方机构接洽,并可邀请对方官员实地来我国出口企业调查,以便按实际情况确定我国产品“市场经济地位”,按实际成本确定商品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企业要积极参加应诉。一旦出口产品被起诉立案调查,出口企业马上要做出反应,应诉是出口企业的权利,也是出口企业的职责,它是应对国外反倾销调查的重要环节,这一工作对出口企业来说,丝毫不得松懈,决不可认为“应诉与不应诉一个样”。为此,出口企业应努力做到:

第一,十分重视应诉。应诉与不应诉大不一样。不应诉,对方就可依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缺席判决”,被征收的反倾销税可达百分之几百,比实际的可高出几十倍。不应诉最终使我国产品退出该国的市场,使我国出口企业招致重大损失。

第二,聘请有一定知名度的律师参加诉讼。反倾销案件涉及法律广,专业性强,各国所

涉及的反倾销程序又十分复杂,因此聘请一个所在国合适的,有一定知名度的律师对反倾销成败十分关键。各出口企业通过我驻外机构商务处聘请当地经验丰富,熟悉反倾销业务,最好是办过有关中国或“非市场经济国家”反倾销案的律师甚为重要。

第三,应诉要紧紧抓住调查反馈、参加听证会两个环节并注意准确把握应诉期限。

(3) 建立必要的反倾销预警机制。迅速建立反倾销的预警制度是有效防止我国出口产品被欧盟指控倾销的重要举措,它为出口商品建立起一条防护网。为此,建议在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一个有企业、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和律师所参加的网络式信息监控系统,这一信息系统,要及时向出口企业提供出口商品在国外的营销情况,尤其是出口数量、价格信息以及竞争对手的同类商品的销售数量及价格信息,同时要能及时反映有关国家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活动的动态信息。在此基础上,要充分发挥我进出口商会的作用,商会要利用这一平台,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帮助下,管理好行业的经营秩序,防止企业之间出现低价竞销的行为。同时,商会要加强与商检、海关和企业的沟通合作。对一些出口商品,只有商会核定符合行业协议价格的,海关才允许出口,从而有效避免我国出口商品价格的混乱。

2. 应对欧盟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 从总体来看,要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必须至少达到3个条件之一,即:1) 符合欧洲标准 EN,取得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认证标志;2) 与人身安全有关的产品,要取得欧盟安全认证标志 CE;3) 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厂商,要取得 ISO9000 合格证书。同时,欧盟还明确要求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凡涉及欧盟指令的,必须符合指令的要求并通过一定的认证,才允许在欧盟统一市场流通。为此,我国产品要安全地进入欧盟市场,必须应对欧盟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1) 中央和地方政府要组织专门的人才、物力适时地研究欧盟对外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要及时地收集、整理、跟踪欧盟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建立欧盟技术性贸易壁垒数据库。欧盟对产品制定的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乃至新的变动都要向 WTO 通报,同时 WTO 也将及时向 WTO 成员通告。为此,要建立欧盟专门的技术贸易壁垒信息收集和咨询机构,主要承担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以及向企业传递有关信息,特别要发挥我驻欧外经贸机构、经贸研究信息中心优势,定期收集、整理、发布欧盟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最新动态,加强对欧盟主要国家的技术标准、法规及评定程序等内容研究。这点甚为重要,首先要了解欧盟,甚至某一国家对我机电产品、纺织、服装、轻工产品以及农产品等有哪些进入检验措施,做到心中有数。

(2) 要针对国外现在已经开始利用 EDI 和电子商务等构筑新的信息技术壁垒,建立运作高效、协调一致的 EDI 网络体系,逐步实现与外经贸业务相关的银行、税务、海关、外汇、保险等有关部委和驻外经商机构的联网,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展同联合国贸易信息网络和其他国际信息网络的联网等,并制定我国与国际接轨的 EDI 法律规范,从而进一步推广 EDI 贸易方式。要加大科技投入,加速高新技术发展,采取得力措施从整体上提高我国各级标准的技术水平。

(3) 积极推进环保产业,并将环保纳入外贸发展战略。政府应制定财政、信贷、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和鼓励环保产业的发展,把环保产业培育成为提升出口产业结构的重点和带动国民经济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建议设立“绿色银行”和“绿色产业基金”,为环保产品开发与出口提供专项贷款和信贷担保基金;应强化环保执法,对外贸活动中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依法严格惩处;推行“绿色环境标志”制度。

(4) 充分利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有关条款,特别要用好该协定的“例外条款”。应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的在产品法规、标准、认证和检疫制度方面实行非歧视的原则和国民待遇,防止欧盟对我国出口商品实行双重标准。对一些欧盟针对我国出口产品的苛刻过严的标准,通过我商务部应及时地与欧盟进行磋商,必要时通过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5) 借鉴国际经验,应允许成立私人的商品检验检测机构。权威的私人检验机构更能使检验具有公正性和科学性。如美国、欧盟均有权威的私人检验机构如 UL,欧盟的 Tüv 检验机构。诚然,这些私人检验机构应遵循 WTO 的“良好行为守则”进行检验活动。

(6) 加快技术进步步伐,提高企业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优化商品出口结构。在我国的出口商品结构中,粗加工、低附加值的初级产品仍占很大比例,相当一部分农副产品及工业品达不到欧盟的产品、环境标准。因此,企业必须花大力气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优化商品出口结构。

(7) 积极推行国际贸易中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重视 ISO9000 系列标准认证及其衍生出的行业或专业的质量保证,有利于促进我国质量管理水平向国际水平靠拢,得到承认,获得良好的国际市场信誉。此外,在国际贸易中 ISO14000 影响日益加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产品认证,被称为“双绿色战略”的认证,是打破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绿色通道”。为了取得我出口产品的质量和环保体系认证,出口企业要不惜工本,要积极引进欧盟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以保证我国产品进入欧盟。

三、欧盟东扩对未来双边经贸关系的影响

2003 年 4 月 16 日在希腊首都雅典,欧盟 15 国和未来 10 个候选国正式签订条约,于 2004 年 5 月 1 日,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正式加入欧盟。那时欧盟将从现在的 15 个成员国扩展到 25 个成员国,其疆域覆盖欧洲绝大部分地区,人口超过 4.5 亿,经济总量与美国不相上下。在这一背景下,无疑对中欧经贸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带来好的预兆,加强与欧盟的经贸关系,已提到我国商务部一项重要内容上来,我国地方政府也要统筹考虑和安排进一步加强与欧盟未来的经贸合作。但是,另一方面新扩大的 10 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只及现有 15 国的 40%,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能力远远不及原先 15 国,再考虑到欧盟内部的贸易转移效应,欧盟东扩后将进一步加强对新东扩 10 国的贸易与投资。这些因素,将对我国与未来欧盟的经贸关系蒙上一层未知数,将会对今后的双方经贸产生一定影响。为此,在今后的中欧经贸关系上,双方应多加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对话,加强接触,努力将中欧经贸关系推向一个新的水平。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参考文献:

- [1] 中国海关统计,2002 年.
- [2] 经济研究参考,2002 年 No. 38.
-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2002 年.
- [4] 外经贸部网站: <http://www.moftec.gov.cn>.
- [5] Eurostatt(Cornext).
- [6]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网站: <http://www.chinacorn.eu.org>.